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任期届满，李端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李端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端生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端生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端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客观公允、勤勉尽责，为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端生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任期届满，李端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李端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端生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端生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端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客观公允、勤勉尽责，为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端生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2,275,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12,275,000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802,015.4元，共计16,077,015.4元（暂从2020年5月15日起计算至2022年11月16日止），并自2022年11月17日起以欠款12,275,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违约金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赣0112民初319号），判决如下：

1、限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价款12,275,000元；

2、限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20年5月16日起，相应期间逾期付款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利息）；

3、驳回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8,262元，由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983元、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104,27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案尚未终审判决，存在被告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终审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 至0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sitong.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3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8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8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邓建华

总经理：蔡镇通

独立董事：于团叶

财务总监：陈哲辉

董事会秘书：张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8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 至0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sitong.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平

电话：0768-2972746

邮箱：zqswb@sitong.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医疗器械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2年度医疗器械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

（二）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牟峰

董事、总裁：余德健

首席财务官：刘波

首席运营官：蒋慧

董事会秘书：韦炜

独立董事：李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36352505

邮箱：MGI_IR@mg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2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2元

每股转增0.40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4/26	2023/4/27	2023/4/27	2023/4/2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4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027,9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74,549.60元（含税），转增23,211,19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1,239,172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4/26	2023/4/27	2023/4/27	2023/4/2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2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58,027,980	23,211,192	81,239,172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1,239,172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9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68318314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安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4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安信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3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4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5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6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7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51
8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9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10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11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12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13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14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15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16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17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8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19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209
20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自2023年4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安信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安信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4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4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安信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4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安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3年4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安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安信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安信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安信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安信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安信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安信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建投"），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数量为588,743,762股，占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119.518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445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号），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发行340,444,114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24,629,168股股份、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24,629,168股股份、向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阳"）发行67,108,013股股份、向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臣发展"）发行67,108,013股股份、向鸿运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建筑"）发行67,108,013股股份、向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2020年5月6日更名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财开"）发行46,975,609股股份吸收合并浙建集团。同时，浙建集团持有的公司103,462,000股股份予以注销。上述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24日上市，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解禁的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588,743,762股，占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119.518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4458%，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

二、限售股份的锁定情况

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相关限售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股份数（股）	锁定期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40,444,114	36个月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629,168	24个月
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4,629,168	24个月
4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108,013	36个月
5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7,108,013	36个月
6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67,108,013	36个月
7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975,609	36个月
合计		838,002,098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4月2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即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于2020年4月23日日终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81,340,09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81,340,098股。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作出以下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国资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处受让的多喜爱股份，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承诺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6、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票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故不触及认购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情况，同时未出现违反其他承诺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承诺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5、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票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故不触及认购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情况，同时未出现违反其他承诺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浙江财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票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故不触及认购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情况，同时未出现违反其他承诺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上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规范并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涉及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出现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承诺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情况。未出现违反本承诺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5	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能够独立经营，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在银行开具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相同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产生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职权外，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在上市公司审议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5、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上市公司保持了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未出现违反承诺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6	国资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浙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浙建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 3、在本承诺有效期间，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公司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严格履行与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本承诺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7	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浙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浙建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 3、在本承诺有效期间，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公司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严格履行与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本承诺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8	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方未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未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出具补充承诺，亦未出现违反承诺及被处罚的情形
9	国资公司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过程中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一、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事项 如果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期间，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行政主管机关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由承诺方承担和支付，或在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上市公司和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二、关于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所持有、使用的瑕疵土地、房产事宜的承诺事项 1、如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发生：1）自有瑕疵资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2）自有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3）因租赁期限内租赁瑕疵资产被相关部门收回、拆迁或被其他第三方主张他项权利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瑕疵资产的，承诺方将向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证浙建集团的持续稳定经营，由此给上市公司或浙建集团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承诺方向其全额补偿。 2、如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因房产、土地瑕疵事项，或因承租房产/土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应承担的罚款或损失，由承诺方全额承担，以确保浙建集团和/或上市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三、关于债权人就上市公司承继和承接浙建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事宜提出要求清偿或担保等的承诺事项 1、如浙建集团债权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本次交易相关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要求浙建集团清偿债务的，承诺方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向浙建集团提供必要的资助，以保证浙建集团的持续稳定经营和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2、如浙建集团债权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本次交易相关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要求浙建集团提供担保的，承诺方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向浙建集团提供无条件的担保，以保证浙建集团的持续稳定经营和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3、如果浙建集团因报告期内为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转贷行为导致其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的，均由承诺方承担和支付。 四、关于历史沿革事宜的承诺事项 如果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因历史沿革事宜，被行政主管机关给予处罚的，则就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均由承诺方承担和支付，或在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上市公司和/或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严格履行了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及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
10	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如果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期间，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行政主管机关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由承诺方承担和支付，或在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上市公司和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严格履行了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及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
11	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如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发生：1）自有瑕疵资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2）自有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3）因租赁期限内租赁瑕疵资产被相关部门收回、拆迁或被其他第三方主张他项权利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瑕疵资产的，承诺方将向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证浙建集团的持续稳定经营，由此给上市公司或浙建集团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承诺方向其全额补偿。 2、如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因房产、土地瑕疵事项，或因承租房产/土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应承担的罚款或损失，由承诺方全额承担，以确保浙建集团和/或上市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未出现违反承诺及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
12	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提出要求清偿或担保事宜的承诺函	1、如浙建集团债权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本次交易相关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要求浙建集团清偿债务的，承诺方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向浙建集团提供必要的资助，以保证浙建集团的持续稳定经营和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2、如浙建集团债权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本次交易相关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要求浙建集团提供担保的，承诺方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向浙建集团提供无条件的担保，以保证浙建集团的持续稳定经营和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3、如果浙建集团因报告期内为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转贷行为导致其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的，均由承诺方承担和支付。	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严格履行了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3	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承诺函	如果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因历史沿革事宜，被行政主管机关给予处罚的，则就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均由承诺方承担和支付，或在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上市公司和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未出现违反承诺及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
14	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	关于业绩承诺期内不质押股份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2.在本公司因承诺浙建集团业绩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前，本公司将不以该等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融资行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承诺方在浙建集团业绩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存在以该等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融资行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5	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	关于放弃现金选择权之承诺函	本公司将以所持有的全部浙建集团股份参与本次交易，并在本次交易中放弃以任何形式请求浙建集团按照合并价格收购本公司持有的浙建集团股份，以及主张任何形式现金选择权的权利。	承诺方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6	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严格履行了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7	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	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浙建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子公司目前持有的房地产项目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报告期"），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该等违反土地和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若浙建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浙建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子公司目前持有的房地产项目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报告期"），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该等违反土地和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18	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对浙建集团不存在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资金、资产的情况，且浙建集团、上市公司均不存在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将遵守相关规定，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出现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会出现被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严格履行及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9	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	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消息以及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承诺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出现违反承诺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21	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承诺人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2	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浙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本公司合法持有浙建集团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浙建集团股份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 3、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浙建集团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浙建集团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国资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完成本次交易中69,411,970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2019-131号公告），并承诺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国资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目前，国资公司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

上市公司与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浙建集团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数均大于同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关于浙建集团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均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实施补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国资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财开，解禁的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588,743,762股，占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119.518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4458%。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88,743,762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88,229,884	340,444,114	340,444,114	57.8255%	69.1122%	31.4835%	0
2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108,013	67,108,013	67,108,013	11.3985%	13.6233%	6.2060%	0
3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7,108,013	67,108,013	67,108,013	11.3985%	13.6233%	6.2060%	0
4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67,108,013	67,108,013	67,108,013	11.3985%	13.6233%	6.2060%	0
5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975,609	46,975,609	46,975,609	7.9790%	9.5363%	4.3442%	0
合计		636,529,532	588,743,762	588,743,762	100.0000%	119.5185%	54.4458%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中，上市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对浙江建阳的出资情况、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现任或离任	离任日期
1	沈德法	董事长	194.50	1.3409%	0.0833%	现任	-
2	沈康明	职工董事	120.00	0.8273%	0.0514%	现任	-
3	刘建伟	副总经理	150.00	1.0341%	0.0642%	现任	-
4	王志祥	财务负责人	80.00	0.5515%	0.0342%	现任	-
5	蒋莹	总工程师	120.00	0.8273%	0.0514%	现任	-
6	陈桁	董事、总经理	190.00	1.3099%	0.0813%	离任	2021年12月
7	赵伟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0.00	1.0341%	0.0642%	离任	2022年5月
8	吴飞	副总经理	150.00	1.0341%	0.0642%	离任	2023年1月辞去副总经理
合计			1,154.50	7.9592%	0.4943%		

注：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为离任时的职位。

六、是否存在该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违规为该股东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

经审查，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88,743,762	54.4458	-588,743,762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2,596,336	45.5542	588,743,762	1,081,340,098	100.0000
三、总股本	1,081,340,098	100.0000	0	1,081,340,098	100.0000

注："本次变动后"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

4、董事会关于解除限售股东是否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